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预付赔款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，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，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的建议，保险人可向被保险人预先支付部分赔款，预付赔款的金额不超过公估人估损金额的一定比例，具体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。**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